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泰职院办字〔2023〕32号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办公室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学院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措施精准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及《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21〕58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动员局《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经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后入库备查，认定结果作为学生申请以及系（院）推荐获得各类资助的依据。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

确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高职专科生。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实行三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

（一）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进行全面领导和监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院的认定工作，系（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部门认定的宣传、组织、实施、审核工作，班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工作。

（二）各系（院）成立认定工作组，组长由系主任担任，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学生科长、辅导员（班主任）等组成。

（三）各系（院）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由辅导员（班主任）任组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和普通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参评学生的民主测评工作。评议小组成员中，普通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

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七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特殊困难、困难两档。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1.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
2.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3. 低保家庭学生；

4.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6. 孤儿；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8. 重点困境儿童（父母一方为重病、艾滋、服刑、吸毒等人员或无监护人）；
9. 烈士子女；
10.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证件）；
11.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困难学生：

1. 家庭赡养人口多、家庭成员有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常见病除外）；
2.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固定经济收入；
3. 家庭有 2 名以上子女（含 2 名），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历教育，且父母无固定经济收入；
4.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突发状况、自然灾害、家庭成员突患重病等）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学生。

（三）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需根据学生上交材料及家庭人均年收入、家庭消费支出、家庭遭遇突发变故等情况，参照家庭所在地当年规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等。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完成同时审核确定学生享受二档或者三档助学金。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一)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证明的；
- (二)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 (三)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 (四) 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 9 月集中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系（院）认定、学院审核、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一条 每学年开学前，学校进行资助政策宣传，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发放《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第十二条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班级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系（院）

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四条 系（院）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五条 系（院）公示时，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正规途径向认定小组提出质疑。认定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认定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正规途径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各系（院）每学期应根据学生本人具体表现和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对已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进行适当调整。调整情况及时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

第二十三条 各系（院）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修订）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泰职院字〔2021〕36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附件

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入学 年月		班级		民族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是否申 请教育 资助	□是 □否
	开户行 名称				社保卡(银卡) 卡号			
学生家庭基本信息								
家庭 成员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年收入 (元)	健康 状况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 (人)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若为特殊类型, 可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申请原因	家庭经济情况简要说明: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内容(手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学生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div>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	授权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 包括 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 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 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所有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div>							

反面*****以下由学校填写*****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班级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评议小组意见: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认定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 建议调整为:		
公示结果: 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2 天无异议。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定, 建议调整为:			
公示结果: 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资助项目评审情况	资助项目评审	评审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一档国家助学金	评审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二档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三档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一档校内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二档校内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三档校内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助项目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领导小组意见: (加盖学校公章)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 建议调整为:		
公示结果: 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